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本级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是主管全市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组织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组织工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组织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指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建设。

（四）考察、调配和管理市管干部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

（五）规划、督查、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六）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七）负责干部制度改革等干部宏观管理工作。

（八）负责有关干部备案、监督、审查工作。

（九）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制定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

协调推进公务员管理对外交流合作。

（十）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

（十一）统筹全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拟定全市综合性人才政策；负责全市人才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督促实施；指导全市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参与智力引进工作。

（十二）统一管理老干部工作，监督和指导做好全市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设置18个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研究室（政策法规室）、组织一科、组织二科、组织三科（中共三亚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干部三科、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干部监督科（举报中心）、干部教育科、公务员一科、公务员二科、人才一科、人才二科、人才三科、老干部工作一科、老干部工作二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714.92 万元，支出总计 4,715.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021.05 万元，增长 75.03%；主要原因：盘活经费收入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2009.73 万元，增长 74.2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4,714.9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124.13 万元，主要是资金上年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47 万元，下降 9.13%，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上缴财政国库。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715.82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123.23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上缴财政国库。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714.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13.42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0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71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1.30 万元，占 46.47%；项目支出 2,524.52 万元，占 53.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713.42 万元，支出 4,714.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1.05 万元，增长 75.03%，主要原因：盘活经费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2009.73 万元，

增长 74.2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24.13 万元，主要是资金上年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47 万元，下降 9.13%，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上缴财政国库。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23.23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上缴财政国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4.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1.05 万元，增长 75.03%，主要原因是盘活经费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4.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86.65 万元，占 78.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2.17 万元，占 10.23%；卫生健康支出（类）209.29 万元，占 4.44%；农林水支出（类）206.22 万元，占 4.3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9.99 万元，占 2.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6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52.66万元，支出决算为51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8%。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98.9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支出、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79.34万元，支出决算为7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管理项目考察费用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管理项目考察费用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项）。

年初预算为1,5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97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干部活动和服务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72.28万元，支出决算为3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作人员，新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9.29元，支出决算为14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作人员，新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9.65万元，支出决算为29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1.29万元，支出决算为6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95.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作人员，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作人员，新增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8.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作人员，新增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1.30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 2,050.4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0.8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7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1%。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17 万元，占 82.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0 万元，占 17.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8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油料购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油料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15 万元，下降 9.89%。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4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接待

298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省内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37.04%。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12 万元，下降 24.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减少了接待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31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74%。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200,000.00	10,200,000.00	7,641,645.48		10.00	74.92		7.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保障《三亚市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中各项任务落实。					2023年完成2021年-2023年度三亚市人才工作站工作经费及奖励经费，三亚市柔性引优秀用人单位评选第三方机构费用，发放7家三亚市柔性引才优秀用人单位工作补贴，支付《三亚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课题费，委托三亚日报社对“三亚人才”微信公众号代运维服务。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49分。全年预算数为1020.00万元，执行数为764.16万元，完成预算的7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项目完成支付764.16万元，其中2021年-2023年度三亚市人才工作站工作经费及奖励经费490万元，三亚市柔性引进优秀用人单位评选第三方机构费用17.93万元，发放7家三亚市柔性引才优秀用人单位工作补贴229.55万元，支付《三亚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课题费12.50万元，委托三亚日报社对“三亚人才”微信公众号代运维服务7万元，及其他费用7.18万元。项目资金结余255.84万元。资金总额单位全年执行数764.16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74.92%，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764.16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74.9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引进人才数量	≥	100	人	22362	100.00%	40.0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进度	≥	10	%	10	100.00%	40.0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引进人才满意度	≥	85	%	9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7.4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84.78 万，比年初预算减少 140.81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